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王瑄富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111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檢附原函影本1份 (9178763\_109011113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出  
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  
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  
10900286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0/03/13 14:23:51 電文交換章

